

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七师胡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

委托方（甲方）：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 第七师胡杨河

有效期限： 1 年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迟 涛

项目联系人：田 松

联系方式：13677511582

通讯地址：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18 号

电 话：0992-73763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湛 峰

项目联系人：闫 卉

联系方式：18522894829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55 号

电 话：0311-86690652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七师胡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测量、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件需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指导、验收及配合上图入库等工作的服务团队。

2. 咨询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甲方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3. 咨询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以设计图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咨询。

4. 咨询地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电子版地形图及路网，项目的相关市政配套等设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譬如：考察现场、传送资料；电话沟通、微信或电子邮件传

送有关资料等。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报审。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图纸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电子资料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6 份）。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地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 成果验收

甲方按 评审、审查或其他 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审、审查或其他方式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在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后，甲方应及时组织评审验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成果，并报上级部门取得相关批复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成果，并通过图纸审查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各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对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且不得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具有开展本次咨询服务的相关资质、人员以及证书等。

(五)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合法、准确，且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本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
2. 其它需协商的问题；

3. 无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10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应当全额

返还。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新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闫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信息等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2. 甲方联系人协调其各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双方联系人均应准确无误的传达信息及资料，否则各方

承担责任；

4. 乙方联系人负责编制过程中的日常联系，甲方联系人接收成果时填写交付单。

5.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迟涛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董一鸣

（签名）

年 月 日